

#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云0802执25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普洱荣鑫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20号金龙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汤琼荣，系该公司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6626386953。

被执行人应希查，男，196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住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70号1栋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被执行人曾丽娟，女，196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住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70号1栋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普洱荣鑫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应希查、曾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的(2017)云0802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应希查、曾丽娟向申请执行人普洱荣鑫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息合计1885842.82元、违约金510000.00元、担保费80000.00元，



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26607.00 元、财产保全费 254.00 元、执行费 27427.00 元，但被执行人应希查、曾丽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802 执 2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应希查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环城西路 39 号 1 幢 1 单元 302 号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房字第 201000825 号】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应希查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环城西路 39 号 1 幢 1 单元 302 号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房字第 201000825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江 涛

审 判 员 辛 高 云

审 判 员 朱 格 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禹 凡

书 记 员 张 世 芳

